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聯合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要約人」)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該延遲公告」)；

(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該延遲公告、該等更新公告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知，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備忘錄、與建議及計劃相關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的建議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黃煒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悉上述意見後，認為建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內容載於計劃文件彼等各自的函件內。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召開法院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兩項決議案：(i)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的股東所投贊成票不少於75%的多數通過，以批准並實施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事宜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的股東所投贊成票的簡單多數通過，以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及終止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謹此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2及3).....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
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之截止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根據該計劃

享有之權利(附註4)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日期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計劃記錄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生效日(附註5)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1)生效日；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生效時間(附註5)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截止日期(附註6及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該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用作確定計劃股東在計劃享有之權利。
2.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或不遲於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另外，如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如此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投票表決前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屆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依法撤回。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5. 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6.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中泰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唯一董事
簡健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簡健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